



2019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我将以安全理事会2019年7月份主席的身份，于2019年7月9日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召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一主题的公开辩论。

为了向公开辩论提供指导，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签名)



2019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2019年7月9日举行的主题为“国际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概念说明

一. 背景

1. 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继续演变和多样化，特别是恐怖团体以日益复杂的方式开展活动并扩大其网络。在这方面，必须查明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与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作为资金和后勤支援来源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安全理事会在其多项决议中，包括第1373(2001)、2195(2014)、2322(2016)、2368(2017)和2462(201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8/9)中，确认并表示关切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2. 具体而言，安理会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重要性，并论述恐怖主义活动如何与不同罪行相关联，如贩运人口(第2331(2016)号和第2388(2017)号决议)、非法贩毒(S/PRST/2010/4、S/PRST/2012/16和S/PRST/2013/22)、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第2370(2017)号决议)，甚至贩运文化财产

3. 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强协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或密切联系)。

4. 同样，安理会第2195(2014)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和各项战略，以防止恐怖分子从跨国有组织犯罪中获益，并建设能力，以确保边境安全，调查和起诉此类恐怖分子和与之合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最近，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18年12月通过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增编(见S/2018/1177，附件)中，吁请会员国继续开展研究和收集信息，以增进对恐怖分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的性质和范围的了解和理解。

5. 因此，迫切需要更好地理解 and 处理这些不断演变的联系，及其在不同区域和背景下变化的方式和程度，同时认识到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有不同的动机和法律制度。

二. 目标

6. 公开辩论旨在讨论不同表现形式和不同区域的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便更好地应对这两种现象带来的挑战。此外，还旨在确定如何加强各国政府之间以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7. 公开辩论还将使各方机会提及私营部门和公私合作在防止和阻止恐怖分子从有组织犯罪中获益方面的作用，以及会员国为维护监狱中的安全和人道环境而采取的行动，认为这些行动不应成为进一步激进化的理由。

8. 在进行所有这些讨论的同时，应铭记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国际法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9. 公开辩论还将使各方有机会分享和强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面临的针对具体情况的挑战，以期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和打击犯罪活动中促进可能有益于会员国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活动和信息共享工具或平台。

三. 供讨论的问题和议题

10. 请会员国思考和审议这一议题，包括提及以下一些问题：

- 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何能够共同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 如何能够确定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如何能够有效中断这方面的活动？
- 联合国如何能够在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为跨区域合作和信息共享平台做出贡献？
- 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是什么而且如何更好地予以传播？
-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评估各自区域受威胁程度和促进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四. 通报人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
- 国际咨询人 Tamara Makarenko